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公司独立董事李艇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李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润欣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493

法定代表人：郎晓刚

董事会秘书：庞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64260

传真：021-54264261

公司网址：www.fortune-co.com

电子信箱：investment@fortune-c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固态电子及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及研发副总经理，阿尔卡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微电子部总监，意法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通信部门总经理，美国安华高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渠道执行总监，欧司朗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光电子部副总裁，美信集成有限公司大中华及亚太其它地区副总裁，Richtek 立锜科技中国区总经理；现任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征集人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且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征集人声明：针对上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8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

收件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264260

传真：021-54264261

邮政编码：2002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艇

2024年7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无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人

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